

「外汇服务推广」(「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为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8月26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个人客户。
-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于本行成功开立下列第4项条款所指定的任何一项全新户口,并以开立户口日起计过往6个月内未曾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的形式持有任何相同户口之客户(「合格客户」)。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进行下列任何一项指定的产品交易(「合格交易」)每累积交易金额达250,000港元(或等值货币),可获享100港元现金奖赏。有关合格交易金额计算方法,请参阅下表:

指定交易	合格交易金额计算方法
(a) 开立3个月或6个月外币定期存款*(包括澳元、加元、英镑和纽元)	存款本金金额
(b) 货币挂钩投资(14日或以上存款期)	投资金额
(c) 货币转存(不包括美元兑港元之交易,反之亦然)	投资金额

*例子: 若客户于参与本推广前6个月内曾持有英镑定期存款但未持有任何加元定期存款,并于推广期内新开立3个月英镑定期存款及3个月加元定期存款。当计算合格交易金额之时,只会包括加元定期存款之本金金额。

- 合格客户客户进行单项交易的合格交易金额达5,000,000港元(或等值货币)或以上,可获享额外1,000港元现金奖赏。
-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享之现金奖赏金额上限为5,000港元。
- 若合格客户之合格交易以外币进行,该交易金额将根据于有关交易日或由本行决定以计算各交易金额日之当日汇率,计算由外币兑换至港币之等值,该等值将用以计算合格交易金额所得之现金奖赏。
- 本行将于2013年10月25日或以前将有关现金奖赏根据以下次序存入合格客户之个人港元存款户口或联名港元存款户口(只适用于并未持有有效个人港元存款户口之客户): i) 支票户口及; ii) 月结单/存摺储蓄户口。若合格客户拥有多于一个同类别之港元户口,有关现金奖赏将存入至其中最近开立之户口。
- 合格客户须于获取有关现金奖赏时根据第8项条款持有一个有效之港元存款户口,否则可获取之现金奖赏将被取消而不获另行通知。
- 若合格客户以联名形式开立户口,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可享有奖赏。
- 若合格客户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批准合格客户获享全部或部份优惠之权利。
- 本行保留不时更改或终止本推广优惠及修订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异,在任何情况下概以英文为准。